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5〕22号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要求批复〈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台朱水指〔2015〕10号)及《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属新建工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和仙居县。建设

内容包括朱溪水库、输水系统、改复建公路和安置区。其中朱溪水库包括拦河坝、泄水建筑物、放水建筑物、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总库容 1.257 亿  $m^3$ ；输水系统包括输水堰坝、进口流量控制闸、上游无压输水隧洞、中间调节池、下游有压输水隧洞（埋管/管桥），总长 28665m；改复建公路为三级公路、四级公路，长 34.77km；安置区位于仙居县下各镇。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18.07 $hm^2$ ，其中水库淹没占地为 483.29  $hm^2$ ，永久占地为 192.38 $hm^2$ ，临时占地为 42.40 $hm^2$ 。工程总投资为 31.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3.02 亿元。总工期为 42 个月。项目建设范围部分位于省级括苍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开挖土石方量 372.33 万  $m^3$ ；填筑量 244.91 万  $m^3$ ，其中利用自身挖方 204.44 万  $m^3$ ；借方 40.47 万  $m^3$ ，通过设置取料场解决。

（三）同意余方 167.89 万  $m^3$  处置方案。其中表土 33.82 万

$m^3$  为水库淹没区后期剥离，提供其他项目综合利用，请在下阶段进一步予以落实；其余土石方 134.07 万  $m^3$  共设置 17 个弃渣场。

（四）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 766.92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718.07 $hm^2$ ，直接影响区 48.85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八个区：I 区为水库淹没区防治区，包括水库淹没区及水库库岸区直接影响区，面积共计 469.32 $hm^2$ ；II 区为水库枢纽防治区，包括拦河坝、泄水建筑物、放水建筑物及升压站、发电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管理区以及相应的直接影响区，面积共计 28.88 $hm^2$ ，下设 3 个分区，分别为 II A 区拦河坝防治区、II B 区发电厂防治区和 II C 区管理区防治区；III 区为输水系统防治区，包括输水系统以及其施工区周边 2m 范围直接影响区，面积共计 9.54 $hm^2$ ；IV 区为道路工程防治区，包括改复建公路、桥梁、隧道、上坝公路、进厂道路、施

工临时道路等项目建设区以及沿线上边坡外 2m，下边坡外 5m、周边 2m 受影响范围等直接影响区，面积共计  $121.42\text{hm}^2$ ，下设 3 个分区，分别为ⅣA 区改复建公路防治区、ⅣB 区施工临时道路防治区和ⅣC 区上坝公路及进厂道路防治区；Ⅴ 区为拆迁安置防治区，包括拆迁安置区项目建设区以及周边 2m 范围直接影响区，面积共计  $81.63\text{hm}^2$ ；Ⅵ 区为料场防治区，包括石料场及无用层堆场等，面积共计  $4.21\text{hm}^2$ ；Ⅶ 区为弃渣场防治区，包括弃渣场以及周边 2.0m 等，面积共计  $20.81\text{hm}^2$ ；Ⅷ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场、表土临时堆场以及其施工区周边 2m 易受影响的区域，面积共计  $31.11\text{hm}^2$ 。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

I 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的措施有建筑垃圾清运等；需要补充的措施有剥离表土。

II 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的措施有覆土、截水沟、排水沟、场地平整、排水系统、挡墙围护、园林绿化及林草抚育；需要补充的措施有剥离表土、厚层基材植被护坡、空地绿化等以及相应的覆土、林草抚育，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

III 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的措施有截水沟、建筑垃圾清运

等；需要补充的措施有剥离表土、覆土、种植爬山虎、撒播草籽、林草抚育、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苫盖、钻渣泥浆沉降池等。

IV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的措施有截水沟、排水沟、复耕等；需要补充的措施有剥离表土、覆土、植草护坡、三维植物网、撒播草籽、恢复林地、厚层基材防护、林草抚育、拦渣栅栏、钻渣泥浆沉降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

V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的措施有覆土、排水系统、园林式绿化、林草抚育等；需要补充的措施有剥离表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堆土场防护，表土临时堆场防护、围墙围护等。

VI区：需要补充的措施有剥离表土、场地平整、无用层堆场防护。

VII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的措施有复耕等；需要补充的措施有剥离表土、覆土、挡墙围护、浆砌片石截水沟、浆砌片石排水沟、永久沉沙池、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撒播草籽、三维植物网防护、林草抚育、表土临时堆场防护、进场道路场地平整等。

VIII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的措施有复耕等；需要补充的措施有剥离表土、覆土、场地平整、恢复林地、林草抚育、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堆土场防护，表土临时堆场防护。

##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18941.3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3740.09 万元，方案新增 5201.30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234.78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台州市水利局、仙居县水利局、黄岩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开工时，应及时到台州市水利局、仙居县水利局、黄岩区水利局做好衔接。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台州市水利局、仙居县水利局、黄岩区水利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厅批准。

（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台州市水利局、仙居县水利局、黄岩区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工程开工前，及时到我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我厅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十二、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落实表土剥离数量和施工组织方式，做好表土综合利用工作。

十三、下阶段进一步研究输水系统的下游有压输水隧洞末端多余土石方的综合利用，尽可能取消蔡岙和林湖弃渣场，以减少占地。



抄送：省发改委、环保厅、国土厅、水保中心，台州市水利局、仙居县  
水利局、黄岩区水利局、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